保　密　切　結　書

立書人因與　貴會進行 桂冠大樓資訊機房防火牆維護 之合作（下稱「合作案」），就　貴會機密資訊，願負保密義務如下：

一、 本切結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　貴會交付立書人並註明為機密或其他同義文字之有形資訊，或以口頭方式揭露且於揭露時聲明其為機密，並於嗣後以書面追認其為機密之資訊。

二、 立書人對於下列資訊，不負保密責任：
（一）立書人於簽署本切結書前已為其合法持有或知悉之資訊。
（二）立書人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之資訊。
（三）非因立書人之故意或過失而公開或為眾所周知之資訊。
（四）立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員工、顧問或合作廠商）未使用任何機密資訊而自行研發或發現之資訊。

三、 保密義務
（一）立書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　貴會所揭露之機密資訊。未經　貴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交付或洩漏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且不得為超出合作案目的範圍利用或使用機密資訊。
（二）立書人應負責使其員工遵守本切結書之保密義務。
（三）立書人因進行合作案而有揭露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之必要時，應事前取得該第三人同意依本切結書規定保守機密資訊之書面承諾並經　貴會書面同意，立書人並就該第三人承諾負連帶履行之義務。若該第三人違反保密義務，視為立書人之違反，立書人應依本切結書第五條之規定，對　貴會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立書人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須揭露機密資訊時，應於收到該命令後立即通知　貴會，並配合　貴會採取合理必要之保密措施。
（五）本條保密義務之有效期間如下，不受本切結書有效期間屆滿之影響。
□永久存在。
□自　貴會向立書人揭露機密資訊時起算　　年後消滅。
■至本切結書效力消滅後 1 年內不消滅。

四、 機密資訊之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KNOW-HOW）係　貴會或其原授權人所有，不因　貴會揭露予立書人而生任何讓與、授權或權利設定之效力，立書人不得據以自行實施或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行使上述權利。

五、 立書人如有違反本切結書之任何條款，　貴會除得隨時要求立書人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及其所有之重製物外，並得請求賠償契約總價款 20%作為懲罰

性違約金，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立書人賠償。

六、 立書人如發現第三人未經授權而違法使用機密資訊，應立即通知　貴會，並配合採取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

七、 本切結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至合作案終止或完成時止。

八、 本切結書為不可撤銷、撤回或終止。

九、 因本切結書所生爭議，立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立書人：___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_____
代表人：_____
職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